

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巩政办〔2023〕20号

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巩义市青年人才住房保障工作 三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巩东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巩义市青年人才住房保障工作三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巩义市青年人才住房保障工作三年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人才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省委楼阳生书记调研指示精神，加快实施青年人才安居保障工程，全面推进青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发挥青年友好型社区在集聚人才方面的作用，增强城市对青年群体的吸引力、聚集力，积极为各类青年人才搭建安心、安身、安业的发展环境，大力推进青年人才住房保障工作，结合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建设人才强市总体目标，以打造青年友好型社区为指引，聚焦人才高地建设，按照“政府主导、统筹安排、周转使用、动态管理”的原则，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建设青年友好型智慧社区，完善人才住房配套功能，改善人才居住环境，全面建设符合巩义实际的人才住房保障体系。

二、建设原则

(一) 政府投资建设一批。由市国投公司投资建设一批人才公寓，同步规划建设教育、医疗、文化、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解决人才的子女入学、生活需要、文化娱乐等问题，市财政根据情况予以补助或补贴。

(二) 闲置资产盘活一批。对符合条件的存量房屋及商品房，

市国投公司可根据人才需求进行盘活，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改造为人才租赁住房（公寓），配备齐全生活必需设施，满足人才基本租住需求。

（三）货币保障一批。严格落实《郑州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通过发放购房补贴，满足不同类型不同层次人才个性化需求。

（四）规划储备一批。市政府根据人才引进计划，结合房地产市场情况，适时通过购买商品住房或长期租赁存量住房的方式，增加人才保障房源，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

三、保障政策

（一）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高层次人才：A、B、C、D类人才在巩义市域首次购买自住住房，分别给予3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首次购房补贴；未申请购房补贴的A、B、C、D、E类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免租住房，并根据房源条件予以优先保障。

（二）青年人才购房补贴。按照《中共巩义市委办公室 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巩义英才引进计划”2020—2022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巩办〔2020〕1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发放及非郑户籍人才购房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20〕24号）、《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郑房〔2022〕60号）相关规

定，博士每人给予购房补助 10 万元，硕士每人给予购房补助 5 万元（通过“巩义市英才引进计划”引进的给予购房补助 6 万元，不重复补贴），本科毕业生（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每人给予购房补助 2 万元，专科毕业生每人给予购房补助 1 万元，其中夫妻双方均为我市引进人员且符合条件的，双方均可按照各自应享受的补贴标准领取购房补贴。

（三）青年人才购房优惠。符合条件的 A、B、C、D、E 类人才，全日制博士在政府指定的人才住房库中购买住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给予购房备案价每平方米 20% 优惠；全日制硕士、本科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在政府指定的人才住房库中购买住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给予购房备案价每平方米 10% 优惠。

（四）青年人才租住保障。到巩义市应聘的青年人才可优先租住人才驿站，提供一次最长 7 天短期免费居住服务。到巩义市就业、创业的大专及以上青年人才，未购买住房的，可优先承租人才租赁住房，其中符合条件的 A、B、C、D、E 类人才及博士租金全免；通过“巩义市英才引进计划”引进的硕士研究生前五年租金全免，超期后确需继续使用的，按照相应人才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交纳租金；符合条件的其他人才按照相应人才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交纳租金。

（五）青年人才权益保障。对入巩创业、就业的博士、硕士、本科（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大专等青年人才，享受租住同权，均享受子女入学、社会保障、医疗服务等保障措施，同时

享受巩义市民同等社会福利待遇。

四、保障措施

(一) 筹集青年人才租赁住房

1. 筹集每间约 20 平方米的房源 1495 间（其中芝田镇 800 间，大峪沟镇 170 间，子华初级中学 50 间，紫荆实验学校 60 间，三彩实验学校 25 间，豪布斯卡 300 间，原房管中心办公楼 90 间），提供给入巩创业、就业的本科（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大专毕业生租住。

2. 筹集每套约 50 平方米的房源 400 套（三合苑），完善小区水电气暖等基础配套设施设备，按照“拎包入住”的原则，对人才住房进行简单装修，配齐生活用品，对入巩创业、就业的硕士研究生人才提供租住。

3. 筹集每套约 100 平方米房源 22 套（韶华府），对入巩创业、就业的 A、B、C、D、E 类人才、博士及以上人才提供租住。

4. 对于筹集的各类人才租赁住房，在不能满足租住需求时，根据每年引进人才的租住情况，回购商品房予以保障，满足未来发展需要。

(二) 建设高端青年人才住房

优选高品质商品住宅项目，打造高端青年人才住房库，满足未来三年引进人才购房需求，对于各类人才购房给予优惠，建设青年友好型社区。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参与，将项目房源纳入人才住房库，对纳入人才住房库的项目，市财政部门按照人才

购房面积，每平方米奖补开发企业备案价 2%。相关部门要督促开发企业加快项目建设速度，尽快达到交房条件，为我市引进的高质量青年人才优先选购，对于特殊人才购房优惠采取一事一议。

（三）运营青年人才驿站

依托巩义市人才实训基地（巩义市委党校），筹集房源 347 间，打造青年人才驿站，定期推送本地招聘岗位等信息，建立入住青年全程服务和跟踪回访机制，为求职创业的青年人才提供一次最长 7 天免费住宿。

五、高质量物业服务

在人才住房小区引进智慧物业管理，通过数字赋能社区服务，利用 5G 信息技术，建设智慧社区平台，整合政务服务、红色物业、智慧供热、智能购物、养老托幼等服务事项，实现公共服务的信息化、便捷化，为青年人才开启“数字化、未来感”生活体验，打造三分钟“阅读圈”“休闲圈”“健身圈”，把文化设施、公园绿地、健身设施建设融入智慧社区，集成物业管理的智能服务。同时，探索提供符合青年生活习惯的有偿物业服务项目，包括：

1. “生活无时限”特色服务。无时限生活超市服务、无时限商务中心服务、无时限维修服务、无时限餐饮服务、无时限生活咨询服务。

2. “一站式”服务。提前对接入住人员，在人员入伙办手续时，只需面对客服管家，不需要烦琐的手续办理，客服管家提供

登门服务。

3. 贴心“1对1”服务。实现移动办公，随时接受业主诉求，实现“人变号不变，服务不间断”，保证全天候的服务。

4. 扩大安全服务体系范围。加强小区外围安全防范，增加围墙周边秩序维护人员的密度，实现外紧内松，为住户打造一个安全舒适生活环境。

5. 空置物业代管服务。当住户遇到出差、旅游、探亲访友等，可委托物业专属管家进行“家务”代理服务，如（浇花、短期宠物饲养、定期巡房等）。

6. 代购、团购服务。提供健全的代购服务（主要代购为：代订车票、机票，生活用品、日用品、有机蔬菜、绿色食品、水果、鲜花等，引进商品进行价目公示，菜单式选择）。

7. 归家即住服务。按住户的要求，提前预约家政服务，住户离家前可对房屋委托定期保洁。

8. 提供医疗咨询和紧急医疗救助。物业服务中心提供医疗咨询、测量血压及紧急医治用品等。

9. 组织社区文体活动。根据小区实际情况，物业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的举办棋牌类、球类比赛、音乐（晚）会等文体活动，开展编织、插花、厨艺、美体等专题培训活动，丰富住户业余文化生活。

六、高品质生活服务

一是将人才小区配套的商业用房交由市国投公司统一管理运

营，通过个性化设计，打造符合青年人才品味的高品质购物、娱乐、休闲一体化特色商业，构筑青年人才城市生活圈；

二是人才住房空置期间，市国投公司可以市场化对外出租，保持住房合理化供应。

七、职责分工

1. 市纪委监委负责对相关单位人才住房保障工作履职行为开展监督，对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对相关责任人依纪依法进行问责、追责。

2. 市委组织部负责青年人才相关政策的指导，参与青年人才住房租住管理等办法的拟定。

3.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负责开展人才住房保障工作日常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有关单位整改落实，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4. 市财政局负责对政府统建的人才住房项目进行建设资金的补助或补贴，按照政策做好项目相关税费减免和补贴发放，安排人才住房建设管理有关工作经费；负责协助市国投公司做好项目资金保障，指导相关资产划转程序；依照相关政策，负责对市国投公司投资建设、回购、改建、改造的青年人才住房项目资产进行监管。

5.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青年人才住房项目立项工作，会同市财政部门落实人才住房行政事业性收费，做好人才住房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工作，会同住房保障部门

确定人才住房租金价格。

6. 市住建局负责人才住房项目建设手续办理，监督检查项目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7. 市资源规划局负责各类人才住房项目相关规划用地手续审批和不动产权登记工作。

8. 市人社局负责人才申报受理、社保审核等工作。

9. 市教育局负责做好教师队伍人才住房保障相关事宜。

10. 市税务局负责落实人才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11. 市住房保障中心负责提供相关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人才公寓等房产政策支持，调查分析人才住房需求情况，将市国投公司闲置房源和现有房地产市场存量商品房纳入人才住房建设改造计划，组织将改造的人才住房申报保障性租赁住房，争取国家政策支持。

12. 团市委负责青年人才驿站管理运营。

13. 市国投公司负责各类人才住房的回购、改建、改造、装修等各项工作；负责各类人才房的融资工作，做好与银行融资政策的对接、完善融资手续等事宜；负责各类人才房的运营和管理等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成立组织，协调推进

为加强对人才住房保障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我市青年人才住房保障工作，现成立市人才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

协调人才住房保障各项工作。

（二）部门联动，加强沟通

各有关单位要指定项目推进负责人，全程负责协调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确保项目按照预定时限推进。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根据责任分工，科学组织，主动配合，全力保障青年人才住房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三）加强督导，严格考核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与市人才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用日常督查和定期考核两种方式，加强对工作的督导考核力度，及时通报考核结果。按照国家、省、郑州及我市有关规定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

此方案由市委组织部、市住房保障中心解释。其他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附件：1. 巩义市青年人才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2. 高层次人才划分和认定标准
3. 青年人才购房补贴标准
4. 人才租赁住房保障标准
5. 购买人才住房优惠标准
6. 青年人才驿站入住标准

附件 1

巩义市青年人才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张东辉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	胡晓林	市委常委、组织部长、社治委主任
副组长：	王 彬	市政府副市长
	康新伟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	王国栋	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市委巡察办主任
	路少辉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许学辉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瀚文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局长
	杨 帆	团市委书记
	韩润峰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杨少辉	市教育局局长
	宋继军	市财政局局长
	李曙光	市人社局局长
	于晓理	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张延军	市住建局局长
	李赞军	市税务局局长
	吴建鹏	市住房保障中心主任

范军辉 市国投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保障中心，康新伟兼任办公室主任，许学辉、吴建鹏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高层次人才划分和认定标准

按照《中共市委办公室 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巩义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巩办〔2022〕26号）规定，人才分为：在“郑州人才计划”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地方级领军人才（C类）、地方突出贡献人才（D类）认定体系的基础上，增设巩义市领军人才（E类）。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郑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标准（2021）

一、共识性认定标准

（一）顶尖人才（A类）

1. 诺贝尔奖获得者（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文学、经济学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2. 菲尔兹奖、图灵奖、普利兹克奖获得者。

3.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4. 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澳大利

亚、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等国家相当于院士的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

5.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

6. 近五年担任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

(二) 国家级领军人才 (B 类)

1.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不含青年项目)人选; 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2. 世界排名前 200 位大学(以 USNEW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QS 世界大学排名等任一最新排名为准)中任副教授以上的优秀青年理工类人才。

3. 中科院“百人计划”A 类人才(2015 年以前取得须任期考核优秀); 国家外国专家局“首席外国专家项目”人选;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吴阶平医学奖获得者; 树兰医学奖获得者。

4. 近五年, 获得以下奖项者: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 3 名; 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 3 名; 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 3 名;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 中华技能大奖。

5. 近五年, 担任以下职务者: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 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主任;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

家组组长、副组长；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863计划”领域主题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召集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基金”资助的项目主持人，且项目已完成。

6. 近五年，在 Nature（《自然》）或 Science（《科学》）上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7.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国家级领军人才。

（三）地方级领军人才（C类）

1.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项目人选；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端外国专家项目”人选；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前3名，获奖时间在5—10年内；中科院“引进杰出技术人才”。

2. “中原英才计划—中原学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地方级人选；省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省级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3. 世界500强企业集团中国总部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

4. 近五年，获得以下奖项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3名；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中国专利金奖前2名；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2名；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前3名。国防、军队科技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世界技能大赛银牌。

5. 近五年，担任以下职务者：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副主任；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国家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负责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助理、课题组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国家“863计划”主题项目或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国家“863计划”专题组组长、副组长，且专题通过验收。

6.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地方级领军人才。

（四）地方突出贡献人才（D类）

1. “中原英才计划—中原领军人才”；省级特聘教授；省级特聘研究员；省级“国际人才合作项目计划”外国专家主要人选；省级科技创新杰出青年；省级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河南省优秀专家；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承建单位前3位负责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承担人。

2. 近五年，获得以下奖项者：中国科学院率先行动百人计划C类（青年俊才）入选者；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3名；省级专利奖特等奖前2名；世界技能大赛铜牌；中原技能大奖。

3. 近五年，担任以下职务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课题）负责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国家“863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海外青年学者合作研究基金获得者；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工程实验室主任、工程研究中心主

任；国家级中医重点专科项目带头人；国家众创空间负责人；获得郑州市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助的团队带头人。

4.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地方突出贡献人才。

二、社会化认定标准

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新材料、食品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年度缴纳税收在1亿元（含）以上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其新引进的科技研发人才按工资薪金收入标准认定为相应层次的高层次人才：

（一）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

企业主要技术研发负责人（指企业总工程师、首席技术官等），上年度工资薪金收入在150万元（含）以上。

（二）地方级领军人才（C类）

企业研发部门负责人（指技术中心、实验室、工程中心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上年度工资薪金收入100万（含）—150万元。

（三）地方突出贡献人才（D类）

企业中其他承担重大技术攻关或产品开发项目的高级技术研发人才，上年度工资薪金收入在50万（含）—100万元。

巩义市高层次人才（E类）认定标准（2021）

一、共识性认定标准

1. 近五年省部级奖项三等奖以上获得者，主要包括：“中原

英才计划—中原青年拔尖人才”；河南省科技技术奖三等奖前 3 名；河南省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负责人，中原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获得者。

2. 近五年担任以下职务者：河南省重点研发专项项目（课题）负责人；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课题负责人；省部级创新研发平台主要成员；河南省中医重点专科项目带头人；省级众创空间负责人；省级技能大赛工作室负责人；获得巩义市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助的团队带头人。

3. 近五年郑州市级奖项获得者，郑州市优秀专家入选者，黄河人才奖获得者，郑州市政府特殊津贴，郑州市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员，郑州市科技创新杰出青年；郑州市级勘察设计大师；中原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获得者。

4. 中国 500 强企业集团河南总部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

5.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二、社会化认定标准

1. 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新材料、食品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年度缴纳税收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其新引进的科技研发人才，上年度工资薪金收入 30 万（含）—50 万元以上承担重大技术或产品开发项目的高级技术研发人员。

2. 巩义市年税收贡献超过 3000 万元（含）的重点企业（集

团)的经营管理人才(特指职业经理人)。

3. 经认定入选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经营管理人才、技术骨干人才和研发人员。

4. 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郑州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郑州市级以上奖励的技能人才(含农村实用人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有较大影响力的郑州市级名师、名校长、名(中)医。

附件 3

青年人才购房补贴标准

按照（巩办〔2020〕1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发放及非郑户籍人才购房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20〕24号）及《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郑房〔2022〕60号）相关规定：

一、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专科（不含中专）毕业生，在我市首次购买住房。

二、补贴标准

巩义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标准为：博士每人10万元，硕士每人5万元（通过“巩义市英才引进计划”引进的给予购房补助6万元，不重复补贴），本科毕业生（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每人2万元，专科毕业生每人1万元。

三、申请条件

1. 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专科毕业生年龄须在35周岁（含）以下，博士研究生不设年龄限制；

2.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本科毕业生（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或世界大学排名前 500 位院校（以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每年公布的名单及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机构 QuacquarelliSymonds 发布的 QS 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同时排名为准）的本科毕业生，并在学信网、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或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之一的认证平台完成认证，并在毕业 3 年内落户我市，领取青年人才生活补贴；

3. 非双一流本科毕业生和专科毕业生取得毕业证书时间须在 2022 年 4 月 14 日（含）之后，并在学信网、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或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之一的认证平台完成认证；

4. 郑州户籍，在郑州市域范围内就业创业，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满一个月。

5. 申请人必须是购房人本人或购房人配偶；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均可以按照各自应享受的补贴标准领取购房补贴。

6. 所购房屋用途须是住宅，包括成套住宅、非成套住宅、公寓，不包括商业、办公等；住房获取途径须是市场购买，包括购买法拍房，不包括继承、受赠、析产、直系亲属过户、拆迁安置、购买政策性保障住房等。

7. 所购房屋是新建商品住房的，须办理完成合同网签备案，缴纳契税，取得完税凭证；所购房屋是存量住房（法拍房）的，须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8. 申请补贴的住房须是申请人或其配偶在年满 18 岁后首次在郑州市通过市场化途径购买的住房，且购买时间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

四、申报流程

1. 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可通过郑好办 APP 平台上传申请人本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或其他相关身份证明、户口簿（居住证）、结婚证（单身申请人无需提供）、学历证书或经郑州市颁发的高层次人才证书等相关证明、学籍/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填写《郑州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申请表》，即可在线上完成申请流程。

2. 市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后发放购房补贴。

附件 3—1：郑州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申请表

附件 3—1:

郑州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取得日期				联系电话	
	毕业院校				毕业日期	
	学历/学位				毕业证号	
	工作单位				社保卡账号	
	开户银行(支行)名				开户银行卡号	
房屋信息	购房人姓名		性别		房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商品房 <input type="checkbox"/> 存量房
	购房时间				合同号或产权证号	
	坐落					
家庭成员信息	配偶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子女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子女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子女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申请人承诺	<p>本人郑重承诺：本人知晓郑州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政策内容，已全面如实填报上述申请信息，并保证所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没有重复享受本市人才安居补贴政策及住房保障政策。如有虚假、不实申报等违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p>1. 学历/学位从博士、硕士、本科、技师、预备技师、大专中选择其一填写；</p> <p>2. 开户银行行号可拨打相应银行的客服热线进行咨询；</p> <p>3. 家庭成员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以户口簿、结婚证记载为准；</p> <p>4. 联系电话、社保卡账号及相关信息如有变动，请及时联系受理单位进行变更。</p>					

人才租赁住房保障标准

一、申请标准

1. 保障对象：到巩义市就业、创业的大学专科及以上人才（含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

2. 到巩义市就业、创业的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及以上青年人才年龄需在 45 周岁（含）以下，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博士不受年龄限制。

3. 符合条件的 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博士租金全免；通过“巩义市英才引进计划”引进的硕士研究生租金全免，免租金使用人才租赁住房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超期后确需继续使用的，按照人才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交纳租金；符合条件的其他人才按照人才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交纳租金。

4. 人才租赁住房租金原则上按照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 70% 的标准确定。

5. 在巩义市域范围内就业创业，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满一个月。

6.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巩义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房产，未申请购房补贴且未享受保障性住房的实物或货币化补贴保障，未承租公有住房和其他层级人才住房。

7.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均未因违反住房保障和人才安居相关规定而被纳入不良记录。

8. 夫妻双方均符合入住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只能由一方申请。

9. 人才租赁住房根据就业的便利性进行配租，租赁期限为1—3年。合同期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合同期满前1个月提出续租申请。

二、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可通过郑好办 APP 平台上传申请人本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或其他相关身份证明、户口簿（居住证）、结婚证（单身申请人无需提供）、学历证书或经郑州市颁发的高层次人才证书等相关证明、学籍/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单位证明。填写《人才租赁住房入住申请表》，即可在线上完成申请流程。

三、退出条款

分配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住房保障中心取消其配租资格，并由房屋管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收回住房：

1. 采取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资料、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人才租赁住房使用资格的；
2. 擅自将人才租赁住房转租、出借给其他人员居住的；
3. 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4. 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装修现状的；

5.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巩义市行政区域内有自有房产，或享受保障性住房的实物或货币化补贴保障，或承租公有住房和其他层级人才住房的；

6. 租赁期满未提出续租请求的；

7. 无正当理由，累计6个月（含）以上未实际居住的；

8. 无正当理由，连续3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等应缴费用的；

9. 在承租房屋内从事或存在违法违规活动的；

10. 租住期间购买居住用房，实行过渡期保障，过渡期为《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交付日期基础上延期6个月；购买二手房的按照《巩义市房屋交易和产权状况确认单》出具日期为准；

11. 违反人才租赁住房入住要求等其它情形的；

12. 违反人才租赁住房相关规定退出保障资格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才租赁住房。

附件4—1：巩义市人才租赁住房库项目表

4—2：人才租赁住房入住申请表

附件 4—1:

巩义市人才租赁住房项目表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室内面积(m ²)	间数/套数	计划投用时间	备注
1	本科(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大专毕业生	巩义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原芝田铝厂)职工公寓	20	400 间	现房	
2		巩义市产业集聚区(原二电厂)	18	400 间	现房	
3		大峪沟镇原河大煤业职工公寓	21	170 间	现房	
4		子华初级中学	20	50 间	现房	
5		紫荆实验学校	20	60 间	现房	
6		三彩实验学校	20	25 间	现房	
7		益民街	20	90 间	现房	
8		豪布斯卡	40	300 间	2024.4.30	在建
9	硕士研究生	三合苑	50	400 套	现房	
10	博士及以上学历、A、B、C、D、E 类高层次人才	韶华府	100	22 套	2023.10.20	在建
合计				1495 间, 422 套		

附件 4—2:

人才租赁住房入住申请表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行政事业单位□企业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婚姻状况			户籍所在地			租赁年限			
	人才类别	□A类 □B类 □C类 □D类 □E类 □博士□硕士□本科□预备技师、技师□大专								
家庭成员信息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配偶									
	子女									
	子女									
本人承诺	<p>本人承诺：本人及家庭成员（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巩义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房产，且未享受保障性住房的实物或货币化补贴保障，未承租其他层级人才住房。所提交资料真实、有效、合法。如有虚假、隐瞒，视为本人自愿放弃入住资格，3年内不再申请人才住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人自愿授权相关部门通过合法渠道查询、公示本人申报的相关信息；如申请被批准，愿意接受和服从相关部门的统筹安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字：</p>									
单位意见	人社部门意见				住房保障部门意见					
	<p>经审核，同志在我市缴纳社保满一个月。</p> <p>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经审核，同志符合人才住房入住条件。</p> <p>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p>					
备注	（一）用人单位审核人才信息真实性；（二）人社部门核验社保缴纳情况；（三）住房保障部门审核申请人住房信息（包括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巩义市域私有住房和保障性住房享受情况）。									

购买人才住房优惠标准

一、优惠标准

1. 适用对象：符合条件的 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全日制博士、硕士、本科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

2. 符合条件的 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博士不设年龄限制。硕士、本科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年龄须在 35 周岁（含）以下。

3. 购买政府指定的人才住房库内的住房，符合条件的 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博士给予购房备案价每平方米 20% 优惠；硕士、本科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给予购房备案价每平方米 10% 优惠，下一步根据人才住房筹建情况，逐步扩大范围。

4. 购买人才住房优惠与青年人才购房补贴可同时享受。

5. 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只限 1 人享受优惠。

6.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巩义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房产。

7. 申请人在购买人才住房入住后，不再享受保障性住房的实物或货币化补贴保障，取消承租公有住房和其他层级人才公寓、人才租赁住房资格。

8. 申请人在购买人才住房后，从取得不动产权证之日起，

在巩义交纳社保满 5 年的可以上市交易；从取得不动产权证之日起，在巩义交纳社保不满 5 年上市交易的，需补缴购买人才住房时所享受的优惠价款。

9. 申请人购买人才住房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硕士、本科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毕业生年龄需在 35 周岁（含）以下，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博士不设年龄限制；

(2) 在巩义市域范围内就业创业，并缴纳社会保险一个月以上；

(3) 取得毕业证书时间须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并在学信网、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或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之一的认证平台完成认证的全日制毕业生；

(4) 申请人必须是购房人本人或其配偶；

(5) 所购房屋用途为住宅、公寓，不包括商业、办公等；

(6) 申请优惠的住房须是申请人或其配偶首次在巩义市购买住房。

二、申请流程

1. 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可通过郑好办 APP 平台上传申请人本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或其他相关身份证明、户口簿（居住证）、结婚证（单身申请人无需提供）、学历证书或经郑州市颁发的高层次人才证书等相关证明、学籍/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填写

《青年人才首次购房优惠申请表》，即可在线上完成申请流程。

2. 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后发放《购房优惠资格认定书》。

3. 申请人凭《购房优惠资格认定书》到人才住房库中选购住房。

附件5—1：2023—2025年纳入巩义市人才住房库项目表

5—2：巩义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优惠申请表

附件 5—1:

2023—2025 年纳入巩义市人才住房库项目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计划投用时间	库存套数
1	2023 年	兴发翡翠城一期一批次	2023.12.31	145
2		雅居乐喜庆小镇住宅 11 区	2023.8.31	35
3		正商书香华府一号院	2023.8.31	15
4		雅居乐喜庆小镇住宅 6 区	2023.9.30	298
5		雅居乐喜庆小镇住宅 10 区	2023.12.31	350
6		中孚·清河湾三期	2023.12.31	311
7	2024 年	紫薇北苑	2024.9.30	310
8		河洛名庭一期	2024.12.31	79
9	2025 年	祝福天樾	2025.2.28	98
10		书香雅苑	2025.6.30	108
11		书香华府一号院二期	2025.9.1	224
12		紫薇南苑	2025.9.1	358
13		浩创优尚	2025.9.30	510
14		兴发翡翠城一期二批次	2025.9.30	392
15		雅居乐喜庆小镇住宅 9 区	2025.9.30	1341
合计				4574

备注：纳入人才住房库的项目，按照人才购房面积，每平方米奖补开发企业备案价 2%。人才住房库项目随着市场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 5—2:

巩义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优惠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毕业院校				毕业日期						
	学历/学位				毕业证号						
	工作单位				社保卡号						
	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D类 <input type="checkbox"/> 预备技师、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E类	
家庭成员信息	配偶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子女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子女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子女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申请人承诺	<p>本人郑重承诺：本人知晓巩义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优惠政策内容，已全面如实填报上述申请信息，并保证所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没有重复享受本市人才安居补贴政策及住房保障政策。如有虚假、不实申报等违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 6

青年人才驿站入住标准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青年人才驿站筹建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22〕69号）相关规定：

1. 保障对象：郑州市以外高校来巩创新创业的本科（预备技师、技师）及以上学历人员（毕业前1年至毕业后2年期间），入住驿站人员应在巩义主城区无固定住所。

2. 保障方式：为来巩创新创业的青年人才提供一次最长7天的短期免费住宿，财政给予相应补贴。

3. 申请条件

(1) 郑州市以外高校来巩创新创业的本科（预备技师、技师）及以上学历人员（毕业前1年至毕业后2年期间）；

(2) 入住驿站人员应在巩义市主城区无固定住所；

(3) 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或传染病；

(4) 遵守青年人才驿站各项规章制度；

4. 申请流程

(1) 个人认证。申请者需根据拟入住时间至少提前3天登陆郑好办APP“郑州青年人才驿站”栏目，通过手机号码接收验证短信完成登录，填写个人信息（身份信息和学历信息由系统共享提取）、上传证明材料（来郑应聘通知或用人单位出具的邀请

函等) 进行个人认证, 驿站管理员在 24 小时内完成审核。

(2) 入住申请。申请者通过认证后, 可选择入住站点及入住日期。

(3) 信息审核。驿站管理员收到入住申请通知后, 48 小时内结合驿站供求状况完成审核并生成入住凭证。

(4) 登记入住。申请者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及入住凭证在申请入住日 14:00 后, 到对应站点办理入住手续。

(5) 续住打卡。入住期间, 入住人员应自入住第 2 天起, 在参加求职面试或其他相应求职行为期间, 通过郑好办 APP 完成当日打卡任务 (包含求职地点定位和上传求职活动现场照片)。

(6) 退房手续。申请者须在退房期限当日中午 12:00 时前办理退房手续。

主办：市住房保障中心

督办：政务联络科（城建交通）

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印发

